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潼发改审〔2021〕2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玉溪镇回龙村路灯安装工程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移民工作管理站：

你站《关于审批玉溪镇回龙村路灯安装工程投资概算的请示》（潼水移〔2021〕1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可行性研究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〔2020〕455号文件作出批复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委原则同意对你单位委托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玉溪镇回龙村路灯安装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76-01-150729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玉溪镇回龙村2、3、4、5组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移民工作管理站，陈渝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，邓元洪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安装 6 米高太阳能路灯共 121 盏，其中 5 社道路 52 盏、4 社道路 12 盏、3 社道路 32 盏、2 社道路 22 盏、办公室院坝 3 盏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48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40.94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7.06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6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 月 7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7 日印发